（上接B124版）

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条款
内容	内容
说明	说明

关于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依据

根据广发银行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广发银行开展“开门红”理财产品销售活动的公告》，广发银行将于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开门红”理财产品销售活动。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相应修改。

二、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在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之“二、投资范围”中增加“（十四）银行理财产品”，并对“（十三）其他金融工具”的表述进行相应修改。

三、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程序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已经与广发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自2018年3月23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修改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事宜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说明
内容	内容	内容	说明

关于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依据

根据广发银行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广发银行开展“开门红”理财产品销售活动的公告》，广发银行将于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开门红”理财产品销售活动。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相应修改。

二、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在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之“二、投资范围”中增加“（十四）银行理财产品”，并对“（十三）其他金融工具”的表述进行相应修改。

三、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程序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已经与广发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自2018年3月23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修改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事宜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说明
内容	内容	内容	说明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发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广发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依据

根据广发银行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广发银行开展“开门红”理财产品销售活动的公告》，广发银行将于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开门红”理财产品销售活动。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相应修改。

二、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在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之“二、投资范围”中增加“（十四）银行理财产品”，并对“（十三）其他金融工具”的表述进行相应修改。

三、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程序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已经与广发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自2018年3月23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修改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事宜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广发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说明
内容	内容	内容	说明

关于广发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发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广发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依据

根据广发银行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广发银行开展“开门红”理财产品销售活动的公告》，广发银行将于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开门红”理财产品销售活动。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相应修改。

二、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在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之“二、投资范围”中增加“（十四）银行理财产品”，并对“（十三）其他金融工具”的表述进行相应修改。

三、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程序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已经与广发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自2018年3月23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修改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事宜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广发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说明
内容	内容	内容	说明

关于广发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发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广发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依据

根据广发银行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广发银行开展“开门红”理财产品销售活动的公告》，广发银行将于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开门红”理财产品销售活动。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相应修改。

二、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在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之“二、投资范围”中增加“（十四）银行理财产品”，并对“（十三）其他金融工具”的表述进行相应修改。

三、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程序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已经与广发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自2018年3月23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修改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事宜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下转B126版）